

教育部六十六學年度 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本社

一、教育部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研究、創作及發明，並獎勵其對科學教學之優良成績，特設置本獎金。

二、本要點所稱「中小學科學教師」，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專任教師，經登記或檢定合格，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健康教育、自然、自然科學等科教學者而言。

以上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長，合於本要點第四條獎勵條件者，亦得申請。

三、獎金之類別、名額、金額如下：

(一)研究、創作及發明獎金

1.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伍仟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叁仟元。

2.國民中學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伍仟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叁仟元。

3.國民小學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伍仟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參仟元。

(二)教學優良獎金

1.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伍仟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叁仟元。

2.國民中學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伍仟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叁仟元。

3.國民小學教師：

特優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

優等二至三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甲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伍仟元。

乙等三至五名，獎金每名新臺幣叁仟元。

四、申請獎勵條件：

(一)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研究、創作及發明獎金：

1.研究著作：最近三年（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後）在國內外出版或發表（完成打印之稿件得視同發表）與所教學科有關之研究著作。但教科書、補充教材、翻譯外文書籍，不得作為研究著作。

2.教具設計創作：以能設計創造新式科學教